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凌一祥，男，1994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（2019）云012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一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0.00元，账户余额804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凌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